

常字[2020]216号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武采公标[2020]号 047 号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第一条、承保范围

武进区横林、横山桥、洛阳、瑶观、雪堰、戚墅堰、丁堰街道、潞城街道

第二条、投保手续和保险费计算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在本项目保险险种范围内确定保险责任并上门签订保单。

2、承保范围内的被保险人为武进区持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

3、保费为：45 元/人/年

4、当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调整有关保险责任免除、费率或系数时，乙方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条、服务要求

1、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2、保险生效后印制个人凭证并向被保险人发放。

3、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4、指定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理赔资料。

第四条、理赔

1、案件发生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理赔时必须以真实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及时支付赔款。

2、赔偿处理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报价文件有关承诺及保险金额与实际程度处理，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被保险人处理赔款



事宜。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

第五条、监督管理

- 1、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在该险种经营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 2、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制定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安排工作，组织足够人员参与服务，并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争议处理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被保险人向甲方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乙方确有违约行为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九条、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会议纪要均作为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与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歧义，以有利于被保险人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次项目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具法律



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地 址：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中路 388-1 号
代 表：赵美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帐 号：32001626759058010004
电 话：0519-69696004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地 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129 号
代 表：戴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帐 号：1105021619001370630
电 话：0519-80589205



甲方（盖章）：

赵美娟

时间：2020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

戴坚

时间：2020年9月18日

